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特刊）

2024年3月（第25期）

中国（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最新信息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沪办）现就服务区域内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自贸区）的最新情况汇集整理，发布第二十五期特刊。有关上述自贸区的详细情况，可参看其官方网站：

<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html>

<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http://doc.jiangsu.gov.cn/ftz/>

<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http://ftz.ah.gov.cn/>

主要动态

1.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支持上海自贸区等地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

2024年3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提出允许上海等自贸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贸区更好落地见效；支持有条件的自贸区立足国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率先探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

制、投资便利化、数字贸易等领域谈判成果等。《方案》亦明确，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可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在加强与港澳合作方面，《方案》则提出，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程动「白名单」制度；推动部分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3/content_6940154.htm

2. 上海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将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

2024年2月1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中国关境的交易。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40219/52fa2205277d41f7a0943e03860b6594.html>

3. 浦东新区新一轮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出台 上海自贸区迎重磅政策利好

2024年1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在支持上海自贸区发展方面，《实施方案》提出，推动上海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在前沿产业发展、跨境和离岸金融、新型国际贸易等领域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支持临港新片区探索建立

安全便利的数据流程动机制，研究高标准且与国际接轨的数据安全管理规则体系，探索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措施；支持在临港新片区建设全球离岸创新基地，探索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的「离岸支点」机制；以及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担任上海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1/content_6927503.htm

上海

4. 临港新片区发布《「数智临港」行动方案（2024-2026年）》

2024年3月20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印发《「数智临港」行动方案（2024-2026年）》，提出实施标杆企业「旗舰领航」、链主引领赋能转型、「一业一策」场景塑造、智能装备提质升级、工业软件可控迭代、未来产业技术孵化、「平台+园区」融合发展、引智育智联动筑才、产融合作共振共赢、基础设施跃升提档等行动，着力于2026年底，临港新片区建设成为上海、全国乃至全球「数字经济」示范新高地。为保障方案实施，临港新片区将成立「数智临港」专班推进小组，建立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库，发挥好财政资金对重点专项的引导作用，建立国际组织、产业联盟等沟通协调机制，组建数智服务生态联合体，及编制新片区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团体标准和白皮书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aZj_SfCyvIWvEc2_fa99fQ

5. 《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措施》

2024年3月8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印发《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措施》，对区内集成电路产业和配套服务企业、相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机构在新片区的集成电路产业相关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其中提出，对突破产业链核心技术、带动产业集聚的引领性项目，按照项目新增投资的10%比例给予

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对于集成电路重点领域产业链带动发挥重大作用的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亿元；以及对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突破「卡脖子」技术重大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的30%等。政策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767252923553677314.html>

6. 《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人工智能产业若干措施》

2024年3月4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印发《集聚发展人工智能产业若干措施》，主要从支持关键技术源头创新、人工智能开源平台建设、建设用于人工智能的公开数据集、人工智能领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研发测试和评估成本降低、人工智能技术示范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软件首版次应用、产学研深度融合、举办人工智能生态重大活动、奖励人工智能企业核心团队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政策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767252905828548609.html>

7. 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

2024年2月6日，上海市政府发布《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涉及便利电子支付服务提供和金融数据跨境传输、支持金融创新发展和优化电信服务；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涉及促进货物进口、鼓励商用密码产业发展、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鼓励物流商业模式创新和健全海关监管执法；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涉及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及促进数字技术应用和数据开放共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强化商标与

地理标志保护、完善专利保护制度和加强行政监管与司法保护；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涉及优化采购程序、细化政府采购管理和加强采购监督；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涉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和强化环境保护；以及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205/2af907af61cf4977866b7d377baf5d1d.html>

8. 《临港新片区促进商业发展若干政策》

2024年2月5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印发《临港新片区促进商业发展若干政策》，进一步促进新片区的商业聚集与发展。其中提出，对于国际、国内优质连锁商业企业开发或运营的商业体项目，可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50%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2亿元；对仓储式功能型商业设施，可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50%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亿元；以及对专业教育、健康服务、高质量养老等市场投资和运营，可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千万元等。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755136515151794178.html>

浙江

9.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萧山区块发布新一轮产业政策

2024年3月11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萧山区块内，杭州临空生物医药园正式开园，为杭州生物科技谷的实体化运作补上关键一环。杭州生物科技谷位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

机场西侧，2021年被列为杭州市生物医药「一核四园」中的一园（「一核」指钱塘区·医药港，「四园」分别指余杭区、临平区、高新区（滨江）和萧山区。按照「一区一主业」要求，各区结合自身产业优势，打造生物医药特色园区），与江南科技城连片成为萧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核心区，截至目前已集聚31个重点项目，总投资达141亿元。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hangzhou.gov.cn/art/2024/3/13/art_812266_59094589.html

10.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义乌区块发布「组货派」数字化物流履约平台 全面赋能国际物流体系

2024年3月11日，中小学商品城2024跨境物流生态转型升级高峰论坛暨「组货派平台」品牌发布会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义乌区块举行。「组货派」数字化物流履约平台将为义乌100万市场主体，上下游200多万家中小微企业，以及常驻的数万名外商畅通出海之路，为义乌全力打造国际小商品自贸中心、数字贸易创新中心、内陆国际物流枢纽港增效赋能。

详情请参看：

http://www.jinhua.gov.cn/art/2024/3/14/art_1229159979_60258779.html

11. 全国首个港航物流领域数据流通平台（交易中心）在宁波开通上线

2024年3月7日，全国首个港航物流数据交易中心——宁波航交所港航物流领域数据流通平台（交易中心）正式上线，并在宁波航运交易所同步揭牌。作为全国首个港航物流数据交易中心，该平台目前已集聚包括集装箱船期、运价、运力、箱柜等国际集装箱航运数据，以及国际进出口商品贸易、大宗商品货物价格等货品物流数据，和多个港航物流领域知名数商开发的，涵盖国际贸易、散货航运、港航信用、大宗商品、国际集装箱航运、船舶、港口等八大类130多个数据产品。

详情请参看：

江苏

12. 苏州片区首个数字提单业务试点成功

近日，由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新加坡信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共同推动的苏州-新加坡首个数字提单业务试点成功在苏州片区落地，实现了数字提单在线签发、流转、交单以及贸易全流程可视追踪。

本次试点主要由片区企业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新加坡太平船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三星SDS（新加坡三星电子授权方）三方参与，通过可信贸易协作网络与新加坡TradeTrust标准的对接，实现数字提单在线流转。同时，该场景与园区「海管家」航运信息平台对接，实现贸易全流程环节可视化跟踪与动态通知。

详情请参看：

http://doc.jiangsu.gov.cn/art/2024/3/20/art_79282_11183334.html

13. 《南京片区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试点方案》

近日，江苏省自贸办、省科技厅、南京海关、省药监局联合印发《南京片区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试点方案》。据介绍，在申报期内，南京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相关管理办法提出进入「白名单」的申请。南京片区联合推进机制负责对「白名单」试点企业资质能力、研发用物品功能用途及试点可行性进行审核评估，形成推荐意见后报省级联合推进机制认定，并报市级联合推进机制备案。「白名单」由省级联合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共同确定并向社会发布，企业进口「白名单」内物品无需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

详情请参看：

http://doc.jiangsu.gov.cn/art/2024/2/1/art_79283_11142642.html

https://njna.nanjing.gov.cn/zmq/zmqdt/202402/t20240221_4170962.html

14. 苏州片区「苏数通」平台迎来首个数据出境评估申请服务

近日，苏州片区「苏数通」平台上线，并迎来首个数据出境评估申请服务。该平台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安全便利的服务，首批上线功能涵盖信息速递、数据出境评估指引、数据出境评估申报服务、数据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服务、数据合规领域资源池服务等领域，提供便利化数据跨境流动服务。有关「苏数通」平台功能介绍及讯息，请浏览：

<https://sst.sipac.gov.cn/#/home>

详情请参看：

http://doc.jiangsu.gov.cn/art/2023/12/20/art_79282_11104486.html

山东

15. 青岛自贸片区七大领域产业「政策包」助企做大做强

2024年3月5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发布国际贸易、航运物流等七大领域2024年产业政策。1、在国际贸易领域，全力打造以传统贸易为基础，以跨境电商、离岸贸易、易货贸易等新业态为特色的国际贸易生态体系。2、在航运物流领域，着力加快集聚行业资源，出台了《支持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办法》。3、在现代金融领域，片区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的能级，出台了促进融资租赁发展扶持办法。4、在先进制造领域，出台《关于支持先进制造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试行政策》。5、在集成电路领域，片区在全市率先出台集成电路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鼓励加大研发投入。6、在外商投资领域，出台利用外资奖励政策。7、在人才聚集领域，积极引领培育高层次人才，出台加快人才聚集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

详情请参看：

http://qdftz.qingdao.gov.cn/ywdt_115/qyyw_115/202403/t20240306_7891571.shtml

安徽

16. 全国首单汽车零部件保税维修业务落地芜湖片区

日前，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发布最新一批保税维修目录，芜湖片区率先落地全国首个汽车零部件保税维修项目。该项目主要服务内地自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首批产品已准备完毕，即将从海外发货到芜湖综保区，保税维修后复运出境。

据介绍，开展汽车零部件保税维修业务，能有效解决国内汽车整车出口后部分汽车零部件海外售后服务压力大、维修成本高、国外技术支撑不足等问题，可帮助企业以较低的成本完善配套产业链，促进进出口业务订单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帮助企业降低服务成本及海外产品售后服务压力，提高产品全球市场竞争力，实现在综保区内「买全球、卖全球、修全球」。

详情请参看：

<http://ftz.ah.gov.cn/zgahzymysyqwhpq/xwdt/149267351.html>

17. 安徽自贸区将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制度

近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通知，将在安徽自由贸易区、科大硅谷建立《安徽省部分领域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试行）》，持有《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享受人才从业便利、工作许可便利、综合保障等待遇。

通知明确，《目录》根据安徽自贸区、科大硅谷发展需要建立，旨在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来皖创新创业，该类人员可在安徽自贸区、科大硅谷提供专业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符合建设工程专业申报条件的，无需另行换发职称证书，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持有《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的外籍人员在办理工作许可时，可不受学历、学位、工作经历限制，年龄放宽至65周岁，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条件的，可

办理5年以内的有效证件；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还将被纳入到安徽省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发放江淮优才卡，同时在相关人才项目评选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以及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自贸片区所在的地市，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子女入学、社会保障、评价激励等方面，对持有《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的人员给予支持和保障。据了解，此次《目录》主要面向建筑行业的工程技术人才，今后将根据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动态调整。

详情请参看：

<http://ftz.ah.gov.cn/ywdt/149242551.html>

18. 芜湖片区发放全省首张咖啡产业「告知承诺制」食品生产许可证

日前，针对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的要求，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对标沪苏浙等地做法，对咖啡这一安徽省内尚未纳入低风险类别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据介绍，低风险告知承诺制改变了以往「先核查后发证」的许可模式，由申请人提交告知承诺书，符合申请条件即可直接获得食品生产许可决定。该举措不仅简化审批流程，且大幅压缩食品生产许可法定时限，将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办结时限从法定的10个工作日缩短至1个工作日。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ErGppHezDenhC5glQ0jRUw>

背景资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于2013年9月成立，于2014年底扩区，现面积为120.72平方公里，范围涵盖保税区、陆家嘴金融片区（含世博地区）、金桥开发片区和张江高科技片区。2019年8月，国务院公布增设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规划面积873平方公里，先行启动范围涵盖南汇新城、临港装备产业区在内的临港地区南部区域、小洋山岛全局及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面积为119.5平方公里。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于2017年4月正式成立，范围涵盖舟山离岛、舟山岛北部和舟山岛南部三个片区，面积为119.95平方公里。2020年9月新增宁波、杭州及金义三个片区（面积为119.5平方公里），使自贸区总面积达239.45平方公里。

2019年8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南京、苏州及连云港三个片区，面积为119.97平方公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则涵盖济南、青岛及烟台三个片区，面积为119.98平方公里。2020年9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合肥、芜湖及蚌埠三个片区，总面积为119.86平方公里。

如欲获取更多自贸区营商政策，可咨询如下服务热线：

上海

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021-6854 2222

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021-6800 4500

保税区域：021-5869 5566 保税区域（机场）：021-2028 5113

金桥片区：021-6880 0000*199 张江科学城：021-3383 3156

陆家嘴金融城：021-6089 3776 世博地区：021-6858 8982

网址：<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qnbsddcx/>

临港新片区：021-6828 1020

网址：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indexmsg/lgphone/index.html>

浙江

浙江自贸区：0580-8612 275 杭州片区：0571-8525 0368

宁波片区：0574-8938 7110 金义片区：0579-8246 9023

网址：<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江苏

江苏自贸区：025-5771 0295 苏州片区：0512-6706 8000

南京片区：025-8802 0712 连云港片区：0518-8588 2023

网址：<http://doc.jiangsu.gov.cn/col/col79317/index.html>

山东

山东自贸区：0531-8901 3620 青岛片区：0532-8676 7675

济南片区：0531-6660 4912 烟台片区：0535-6612 345

网址：<http://www.sd.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安徽

安徽自贸区：0551-6354 0001 芜湖片区：0553-5775 198

合肥片区：0551-6353 8373 蚌埠片区：0552-4195 566

网址：<http://ftz.ah.gov.cn/hdjl/lxwm/index.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的联络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都市总部大楼21楼（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512233

传真：86-21-6351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办事处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三十分

入境事务组柜台（签证及特区护照换领等服务）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

欢迎关注驻沪办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及视频号，获取更多信息：

公众号

视频号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辦《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s://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index.html>

有關駐滬辦早前出版的自貿區特刊，亦可於以上網址瀏覽。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yukizhang@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